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51）

鄭文惠副局長代（09:52-10:42）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	石守正
莊美琪	邱慶雄
魏英珠	林巧翊
蔡雅芬	謝麗華
林宜蓉	林佳諺
王慈慧	黃淑敏
葉怡君	王雅萍
林靜莉	劉懿
潘育奇	莊勝堯（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預算審查狀況說明。

(二)議員寒冬送暖活動說明及提醒。

(三)府會聯絡員自112年12月27日起由劉靜燕專員異動為石守正專員。

主席裁示：

(一)近期議員於中正區及萬華區辦理之寒冬送暖活動較多，請社福中心及老服中心儘量協助。

(二)本局預算尚在審查中，請各單位持續妥為準備。

三、工作報告

(一)會計室：本局主管112年度截至11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林主秘補充說明：

公彩基金執行率應達95%，請各單位留意配合，儘速核銷。

主席裁示：

1、請各科室配合會計室提醒事項辦理，年底尤請加速核銷作業。

2、不可控項目不列入預算執行率考核範圍一案，請依限提送主計處彙整陳核府層級核閱。

3、公彩基金執行情形有勞林主秘費心督導。

(二)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2年11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可辦理日數較長之限期案件，收文後應先簽辦來文意旨及後續應辦事項，於奉核後續處，俾各層級主管掌握案件期程，適時予以督促。
- 2、研考會進行本年度第2次查證市民服務大平臺網頁資訊，本局受查缺失2件皆為「系統登載之流程圖與最新報府內容不一致」，請權管科室務必留意修正。
- 3、限期改善案件請權責單位於期限屆至後，儘速檢視受查者改善情形，俾就屆期未改善完成或複查不合格者執行裁罰，避免因延遲查證致受查對象權益受損或裁罰期程延宕。

主席裁示：

限期改善案件不合格後續需進行裁罰之案件，請權責單位注意時效。

(三)秘書室：有關本局第69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陳情案件目前係依關鍵字由系統大數據自動分案，常有無法精確判斷案情而錯分權管機關之情形，致本局時常面臨科室拒絕洽他機關協調逕將案件退回總收，

他機關於總收溝通後仍不收案，致案件無法分派之窘境，惟業務職掌之細節仍需由相關科室判斷，爰針對涉本局業務有跨機關分文爭議之公文，仍請各相關科室遵循逐級協調原則電洽他機關加改分，勿拒不溝通直接退回總收，以利進行後續案件分派作業。

- 2、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府級與局級列管案，主辦機關應函復議員並主動向議員說明，協辦機關應將回復內容提供主辦機關，另建議洽主辦機關一同向議員說明。本局有多案未填寫向議員說明之時間及情形，建請各權管科室務必於列管表內詳細敘明。
- 3、有關文書抽查缺失或重要規定，本室皆於局內網宣導周知，請各科室務必詳閱並於科室內宣達。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1、請同仁秉持市政一體的合作精神，與他機關協調主、協辦案件保持彈性及公務禮儀，以免日後溝通不易。
- 2、宣達昨（12月26）日上午主秘會報重要事項：
 - (1)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請各機關配合事項：
 - 甲、議員質詢案件以案管制，主政機關需於期限內答復並持續辦理完成後才可解列。若有主、協辦認定疑慮或需加分他機關者，應於1日內提出，主、協辦角色確認後，即應依權責執行列管事項，以避免延宕處理時效。
 - 乙、議會案件管理系統請填寫完整，包含主辦機關向議員說明情形與協辦機關提供資料之時間，系統

填報內容應與公文摘要相符，且避免使用「如附件」等文字；另協辦機關應於本府秘書處機要組分辦後2日內提供資料予主辦機關彙整；跨局處案件主辦機關回復時亦要副知協辦機關知悉彙整答復情形。

丙、請府會聯絡員於市長承諾期限前向議員說明辦理情形；跨局處案件亦請府會聯絡員維持良好溝通。

丁、有關研考會查證局級案件缺失，請權責單位依抽查指標改進缺失。

戊、113年市長行程預排邀約作業，請於113年1月10前完成彙整填報作業（一級機關各彙整所屬機關行程），提報內容含「年度例行重要（大型）活動」、結合政策或推薦之議題行程及113年度市長出席各專項（案）會議資訊等3大項，秘書處將再提供各機關填報精進簡報；市長出席活動時各機關無需通知分局到場，統一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或市長室視需求通知分局，機關工作人員保持在全市長、隨行秘書或隨扈視線可及範圍內接待，無需全程緊貼市長周邊。

己、各機關提報晨會及午餐會報案件，請依流程圖作業程序辦理。

(2)府會聯絡員為機關與議會溝通的重要橋樑，各科室列管案件更新辦理情形務請回報府會，以利其及時向議

員說明，日後市長承諾事項本局列管案管制情形及回復，均請簽會3位府會聯絡員，以為周全。

(3) 市政總質詢期間部分機關有逾時提交資料或提前離開之情形，本局無該類缺失，感謝同仁戮力完成留守事宜。

(4) 為提升本府彭祖包之效用，請各科室辦理活動時協助推廣該設備之體驗。

主席裁示：

林主秘宣達之主秘會報重要事項，請單位主管務必轉達同仁配合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4局務(張志豪議員) 大安區、文山區新生兒人數為臺北市前3名，但大安區卻無定點臨托服務，請儘速規劃設置。(婦幼科)	月管	請依期程儘速完成。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老福科			
1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15-1議會(府級-吳世正議員) 本席於施政報告質詢重陽敬老金發放級距過大一事，因99歲以上發放1萬元，65歲至98歲卻僅發放1,500元，市府曾提及研議改善，本席至今尚未得到任何答復。(老福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2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30-1議會(府級-吳世正議員) 重陽敬老金發放級距過大，99歲以上發放1萬元，65歲至98歲卻僅發放1,500元，請市府儘速研議。(老福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2年12月、113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

情形。

主席裁示：

(一)請內湖社福中心持續關懷湖元里社宅弱勢戶。

(二)有關媒體報導新北市國中學生割頸案，請兒少科了解詳情，研議事件可能衍生相關問題因應事宜。

貳、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第肆點及第捌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實施計畫（草案）肆、一(二)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項目2、宣導推廣之「老人安全防護……」修正為「老人保護及安全防護」，其餘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出國心得分享

社工科：「2023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考察報告

ICSW North East Asia Regional Conference」

(報告人：內湖社福中心蔡雅芬主任、中山社福中心林巧翊主任)，報告內容：

一、ICSW 簡介

二、東北亞區域會議分享

三、機構參訪

四、心得

- (一)不同國家的災害模式差異
- (二)疫情對心理長期影響及創傷後成長
- (三)跨領域、跨科技的綜合服務模式

五、建議

- (一)充分的救災整備及分工指引
- (二)創傷知情及創傷成長的救災教育訓練
- (三)跨域結合思維

肆、臨時動議：

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有關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建議於安置結束後立即計算相關費用並與家屬說明，及時辦理追償返還事宜。

主席裁示：

針對追償是否為應收款一事，請老福科洽會計室討論。

伍、主席指示：

- 一、請主秘與會討論愛心大平台系統募資計畫及民間捐款使用項目，另請秘書室將本案提報113年1月份主秘會報。
- 二、請蔡法制秘書將法規小組修法流程、步驟及原則提供各科室參考，另請研議將持續安置個案追償時程提前至6個月內。

散會：上午10時42分